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锁定期已届满，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，合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02,231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158%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9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6日